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方楹
電話：03-5216121#267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91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3009112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9112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9112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

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「商借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-1342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原住民族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該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商借原則」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